

证券代码：830807 证券简称：恒瑞能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发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濉溪县永瑞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溪永瑞”）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公司拟与濉溪永瑞签订光伏电站项目工程承包合同，预计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40MW，合同价格为 6,600 万元，该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经董事会成员研究决定，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储能系统产品生产、销售，储能电站建设，售购电业务”，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六安市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今年投资的项目增加保障，公司拟申请向六安市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由六安市金安区担保公司担保。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